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76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海正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8
●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19日、2018 年7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13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是,调整为 5.70%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5 海正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5海正01”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5.70%。

2、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5海正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8月 13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8 年 7 月19日至 2018 年 7 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海正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8 月 13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5海正01”债券,请“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海正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海正01(代码122427)

3、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8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5 海正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5.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8

2、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19日至 2018年7月20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 海正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 海正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8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97%。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7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5 海正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7 月19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1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8 年 7 月 13 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16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7 月 17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7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7 月 19 日-20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 年 7 月 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13 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海正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8 月 13 日),以 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海正01”债券。请“15海正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海正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公司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5海正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白骅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邮政编码:318000
网址:www.hisunpharm.com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五楼
联系人:刘溪、叶清文
联系电话:021-35082189
邮政编码:20008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8)京0107民初24867号”和“(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京0107民初24867号),并于2018年7月16日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2、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并于2018年7月16日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18)京0107民初24867号

原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货款11,000,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因延期支付货款产生的利息1,963,179.17元(自2014年7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16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3年5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2×110t/h燃气混烧锅炉开发项目锅炉设备合同》,约定“1、合同设备供货范围:2台110t、/h燃气混烧锅炉及锅炉防护的材料与技术服务。2、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价、随即配件、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税等所有费用。”并约定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50万元;2、机组安装调试完毕经168小时试运行合格后买房向卖方支付完工款2150万元;3、机组运行满一年,质保期届满一周内买方付清余款1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已经履行供货义务,并于2013年8月24日与被告签订《收货证明书》。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仍尚欠货款11,000,000元。

(二)案号:(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

原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杨昭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股份转让价款17,346,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因延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而产生的利息245,479.5元(自2017年12月3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16日)。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暂计10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17日, 原告与被告签订《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明确原告愿意按协议的约定在符合法定及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转让条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5%股份(合1200万股)转让给被告。协议第一条约定“1.2.1、协议生效后30日内(最迟不晚于2016年12月30日),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1%及人民币1805.4万元;1.2.2、2017年12月30日前, 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9%即人民1026.60万元;1.2.3、2018年12月30日前, 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708万元”。同时约定“3.1.3、甲方应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第1.2.1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1%后70日内,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程序,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递交事宜。”

协议签订后,被告按照协议第一条第1.2.1款支付给原告股份转让款1805.4万元,原告收到款项后按照协议约定积极配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被告根据协议约定给原告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017年12月30日前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协议第一条第1.2.2款所约定的股份转让款,但被告拖延至今未仍未支付,因此被告亦无法按照第一条第1.2.3款履行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义务,被告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构成违约。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信力筑正货款余额1,10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100万元;应收杨昭平股权转让余款1,181.9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90.98万元。

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判决公司胜诉,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有着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0107民初24867号

2、恒大高新:民事起诉状-买卖合同纠纷

3、恒大高新: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

4、恒大高新:民事起诉状-股权转让纠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4,800万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6LJ9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高农生物园B区2#楼101房间

5、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6、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诊疗)、技术转让;对企业及生物医药项目的孵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一、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试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含10亿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8年7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的通知,中南重工集团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终止申请业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5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刘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红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刘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刘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且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2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2.8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35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8年7月26日(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股息将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7月26日办理了“江铃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8年8月17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665、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全实、卢国清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沈介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与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7,92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134%。

2、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为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沈介良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5、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提出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以及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各项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达143,097.23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528.12万元。本次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转、及未来各项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提出的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四、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长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自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7,500万股。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 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4%。并于2018年6月21日通知公司,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凯	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2018年5月31日	200,000	4.02	0.0133%
许建国	董事		20,000	4.06	0.0013%
钱凯明	董事		50,000	4.04	0.0033%
陈泽新	监事		160,000	4.07	0.0106%
陈乐乐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80,000	4.03	0.0053%
王守波	副总裁		50,000	4.06	0.0033%
合计			560,000		0.037%

对上述增持情况,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减持计划通知。

五、公司董事对于上述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沈介良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了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及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沟通讨论。公司全体董事参与了本事项的讨论,9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沈介良先生提交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全体董事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发〔2005〕51号)第十条:“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证上〔2008〕148号)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后续如正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将按上述规则计算相关指标及进行利润分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以下简称“原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网络投票时间相关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原公告: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更正后: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除上述内容,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对公告中相应内容做相应调整,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8年7月19日(周四)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9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5:00—2018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续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情况和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续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续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 9:00-16:0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

电话:0510-82720289

传真:0510-82720289

邮箱:liukangni@jsmiracle.com

联系人:刘康妮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

邮政编码:214187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与